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条 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由全

体股东组成，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明确授权范围。非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法律顾问应列席股东会。

第六条 董事会可在股东会前决定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到会。股东会期间，股东可以提议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到会。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列席股东会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八条 股东参加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到场。除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到场时，应当及时通知会议主持人。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出现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 第五章 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确定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

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召开股东会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本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增加或减少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审议上述事项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表决。

**第五十三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四条** 非经股东会以本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十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会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十一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十二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在进行上述交易事项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